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巨宏”、“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鑫巨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5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1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8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附件.....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张鹏、刘丹担任鑫巨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鹏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鑫巨宏（874885）、星德胜（603344）、汇成股份（688403）、山河药辅（300452）、度亘核芯、佳源科技等 IPO 或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丹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拓普集团（601689）、君实生物（688180）、中辰股份（300933）、迈威生物（688062）、智翔金泰（688443）等 IPO 项目，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陈屠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景凡、李翔、吴彦博。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Xin Giant Macr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3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亮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号码	0510-88153557
传真号码	0510-88153557
互联网网址	www.xjh-it.com
电子邮箱	wxxjh@xjh-it.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晓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8153557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紧固件、通讯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传感器、电子零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切削加工；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

解决方案：

(2) 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 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11月13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鑫巨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鑫巨宏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83.10 万元、17,941.26 万元、42,195.70 万元和 27,385.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1,920.83 万元、1,772.20 万元、8,675.70 万元和 5,695.6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5771 号《审计报告》认为：鑫巨宏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鑫巨宏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鑫巨宏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7,046.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3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等情况，公司预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675.7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6.12%，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征信报告、互联网等核查了发行人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鑫巨宏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鑫巨宏创投、宁波厚普、无锡泽辉等12家非自然人股东。就上述12家非自然人股东，保荐人获取并查阅了其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阅了《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认定的法规。确认如下事实：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鑫巨宏创投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无锡泽辉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无锡泽胜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	无锡嘉泽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	无锡屹泽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无锡众泽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厦门建发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宁波厚普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F842，管理人为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418
9	无锡星辰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AKL61，管理人为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668
10	苏州顺融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AHR79，管理人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063
11	无锡信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B738，管理人为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668
12	无锡芯凯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ADK86，管理人为无锡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668

综上，公司股东宁波厚普、无锡星辰、苏州顺融、无锡信润、无锡芯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在光通信、车载光学等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形成了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机器人精密零部件等系列产品，在行业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产品发展方向与我国的科技创新

战略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相契合。

1、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不断地积累，公司已在光通信、车载光学等领域形成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各类材料、光学、机械结构等各学科、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9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12%，专业的技术团队将为公司工艺创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2022-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3.16 万元、1,307.77 万元和 2,10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3%、6.53%和 4.51%，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2、技术创新

公司依托在光通信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将产品体系逐步拓展至车载光学、AR/VR、智能家居、医疗检测、机器人、无人机等其他应用领域，产品体系丰富，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品类光器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场景需求。公司掌握了多项光器件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发行人研发的核心技术与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密切相关，大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1	双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焊接件（ZL201910781509.7）、一种钨铜与异种金属焊接结构及方法（ZL202210160623.X）
2	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工艺制备的高强度高导热铜合金（ZL202411142720.1）
3	钨铜粉末冶金技术	自主研发	-
4	光模块芯片基座超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微型精密薄壁金属结构件 CNC 加工的夹持装置（ZL202411420112.2）、一种薄壁产品用定位设备（ZL202410489179.5）
5	超精密光纤透镜阵列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无源耦合系统及耦合方法（ZL202211376124.0）、一种塑胶光学透镜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和系统（ZL202411508484.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6	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 PC 光学产品的超宽带增透膜系 (ZL202121289430.1)、一种红外体温探测仪用防护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622459.6)
7	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采用光学塑胶透镜实现快速精准组装的光纤模组 (ZL202411813871.5)
8	超精密光纤连接器 MT 插芯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有利于高温模具滑块卡死的结构 (ZL202022883111.5)
9	激光雷达视窗镜片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精密车载光学加热视窗注塑成型工艺 (ZL202310028492.4)
10	光学元件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低方阻高透光率 ITO 镀膜及制备方法 (ZL202510400712.0)
11	超精密注塑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精密车载光学加热视窗注塑成型工艺 (ZL202310028492.4)、一种高精度浇口切割设备 (ZL202221703666.X)、一种多穴的光学模具 (ZL202022902327.1)、一种有利于高温模具滑块卡死的结构 (ZL202022883111.5)、一种在模具型腔内完成切割料头的刀组 (ZL202022889819.1)

2)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技术属于行业内主流技术，技术创新主要围绕光模块、车载光学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光通信类产品适用于包括传统可插拔光模块、线性驱动可插拔光模块、硅光集成光模块等不同技术方向的光模块。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光通信技术快速发展，更高的算力需求和更大的数据流量驱动着光模块向更高速率发展，光模块速率的提升对内部光器件精度要求、热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光模块芯片基座作为光芯片、激光器和光棱镜的载体，其稳定性、精度、散热性能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光纤透镜阵列作为耦合、聚焦光信号的重要光器件，其耦合精度要求不断提高；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凭借低插损、高可靠性等特点能够满足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下的海量数据高速传输需求。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车载光学产品在激光雷达、车载镜头内部可起到保护内部光学元件、过滤干扰光线、保证光透过率和成像清晰、加热除雾等功效。公司的技术创新紧紧围绕前述光通信、车载光学产品所需特点而开展，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索尔思光电、AOI、Coherent、Lumentum 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产品终端应用于

英伟达、谷歌、Meta、微软、亚马逊、字节跳动、阿里巴巴、腾讯等国内外知名算力厂商；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城、奥迪、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特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双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	<p>随着高速率光模块的散热要求提高，业内常用钨铜合金作为光模块芯片基座的原材料，但钨铜合金与光口组件（可伐合金、不锈钢 304）的焊接性能较差，无法满足剪切力要求，为解决上述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金属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p> <p>该技术通过分子共价原理将钨铜与可伐合金相互连接，在材料选择方面，高速率光模块芯片基座需要良好的可焊接性以及散热性能。其中可伐合金满足光口焊接性能，钨铜合金材料既具备铜金属的高导热性，又具备钨金属的低膨胀性，根据钨铜含量比例不同，其热导率可达到 180-200W/m•K，而膨胀系数维持约 $6.5 \times 10^{-6}/^{\circ}\text{C}$ 较低的水准。同一个产品上两种材料结合后，既能满足产品光口焊接性能和芯片的散热要求，又可使得整体成本降低 15%-25%。</p>
2	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	<p>800G 以下光模块壳体主要使用锌合金材料，锌合金材料的热导率约为 100-120W/m•K。随着光模块速率的进一步提升，锌合金材料无法满足 1.6T 及以上光模块的散热要求，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研发了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铜合金材料产品热导率约为 300-320W/m•K，散热性能远优于锌合金材料。</p> <p>该技术以铜粉、钼粉、钴粉、不锈钢粉和碳化硅粉混合作为复配粉末配方，通过注射成型、脱脂、真空烧结等工艺实现产品成型，产品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导热性能、硬度和耐磨性，可适应 1.6T 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的热管理需求。</p>
3	钨铜粉末冶金技术	<p>当前业内的钨铜合金光模块芯片基座主要采用钨铜板材线割和 CNC 加工的方式实现产品制造，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研配方，将不同比例钨粉、铜粉及其他微量元素调制配粉，经过粉末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工艺实现产品成型，攻克了业内钨铜 MIM 常见工艺的开裂、分层、孔洞和成分均匀性差的难点，该工艺较传统的板材制造工艺大幅提高了 CNC 加工效率。</p>
4	光模块芯片基座超精密加工技术	<p>当前业内的钨铜合金光模块芯片基座主要采用 CNC 加工的方式实现产品制造，相较于其他行业产品，对平面度、位置度以及毛刺大小（显微镜 60 倍下 2um 以内）有苛刻要求，提高芯片、其他光器件贴装精度和效率，进而实现光电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公司自主开发了钨铜合金加工专用刀具，结合自研高精度夹具治具以及持续优化工艺，并导入自动化装夹、检测，确保产品精度实现。</p>
5	超精密光纤透镜阵列制造技术	<p>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在 3mm 的长度范围内集成 12 个直径为 0.25mm 的透镜，透镜的面型精度 100nm、粗糙度 10nm 以内，同时保证位置度 4um 以内，确保产品的功能要求，耦合效率大于 80%，耦合平坦区宽度大于 20um，环通量指标大于 95%，输出端光斑直径小于 16um，接收端最小可匹配 PD 光敏面直径 25um。</p>
6	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	<p>通过特有的工艺制程和材料配方，实现透镜表面镀膜厚度 0.1nm，衰减精度满足 $\pm 0.15\text{dB}$，满足可靠性测试 2,000 小时以上，包括高温烘烤、低温冷冻、高低温冲击等测试验证，具有优异的抵抗各种复杂严苛环境的能力。</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7	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	高密度光纤连接器（FAU）是由玻璃V槽（FA）和MT插芯通过光纤连接组装而成，玻璃V槽的精度决定了耦合效率，主要通过切割机在玻璃基板上划槽而成，公司掌握了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制造工艺，V槽间距精度可达0.3um，大大提高了光芯片与FAU的耦合效率。
8	超精密光纤连接器MT插芯制造技术	公司的MT插芯由纳米级模具结合特有的注塑成型工艺制造而成，在4mm的空间内集成16个直径0.125mm光纤孔及2个高精度的定位孔，光纤孔位置精度可达200-300nm，定位孔位置精度可达0.1um。该产品可用于数据中心、高速并行光互联、超级计算机等领域。
9	激光雷达视窗镜片制造技术	1、采用高温新材料，耐高温200摄氏度；2、镜片粗糙度达10nm；3、通过硬化工艺可实现高硬度防碎石碰撞功能；4、具备高透过率，既满足光学性能，又可通过车规级环境、氙灯老化测试。
10	光学元件镀膜技术	1、通过在聚碳酸酯本体表面沉积ITO（氧化铟锡），实现透明和表面导电的结合；2、使ITO可以直接与3D曲面造型相结合，提高了产品设计的自由度并产生足够的表面功率，驱动更多的电子功能层，实现加热、变色、发光等功能并满足光学视窗对薄壁化的要求；3、通电5秒内视窗温度加热达到70摄氏度，实现除霜、除冰、除雾功效；4、公司与科思创德国就该技术申请了联合专利“一种激光雷达视窗及其制备方法与传感器系统（CN117129967A）”。
11	超精密注塑工艺技术	1、通过高性能注塑机本体、螺杆及炮筒组的特殊处理及精密加工实现高光洁度、高精度配合间隙及高硬度高耐磨的表面处理； 2、精密的注塑胶量计量系统可实现0.01mm最小单位螺杆位置控制，精密的螺杆组温控系统可满足±0.5℃温度控制； 3、配合使用精密模具实现亚微米级注塑，满足光学面P-V<1um、R.M.S<0.15um。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明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明确，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在相关产品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742.37	41,441.30	17,148.93	11,973.18
主营业务收入	27,385.24	42,195.70	17,941.26	12,783.10
占比	97.65%	98.21%	95.58%	93.66%

3、创新成果

公司深耕精密光器件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索尔思光电、AOI、Coherent、Lumentum等保

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产品终端应用于英伟达、谷歌、Meta、微软、亚马逊、字节跳动、阿里巴巴、腾讯等国内外知名算力厂商；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城、奥迪、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在机器人领域方面，公司机器人光学面罩、关节组件、灵巧手等核心部件已实现小批量出货，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机器人厂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于各类精密光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6%、95.58%、98.21% 和 97.65%，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

（2）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对相关行业的统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资料；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服务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

（3）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4）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研发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核查收入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鑫巨宏具备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规定的有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光通信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光模块产业链核心的元器件供应商，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 ADAS 车载光学、其他光学传感领域和机器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际旭创、新易盛、Coherent、海信宽带、AOI、禾赛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2%、80.14%、82.30%和 83.9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车载光学等下游领域。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在高速率光模块需求拉动下，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车载光学板块的产品覆盖激光雷达、车载镜头等多个应用场景，下游市场空间较大。若人工智能、汽车智能驾驶等下游终端行业景气程

度发生变化，对应厂商的投资规模出现萎缩，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可能会随之放缓，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的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如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摩擦等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下游外销占比较高，产品终端出口地以北美等地为主，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或者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部分为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另外，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并自建房产的情形，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租赁合同到期等其他因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用，或自建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公司将面临厂房搬迁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商业秘密相关诉讼风险

公司及公司员工冯兵兵、袁某、范某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 02 民初 289 号侵害商业秘密的传票及北极光电、江西天孚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败诉，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7%、30.92%、35.68%和 34.57%。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或下游行业波动带来需求减弱，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钨铜、可伐等金属合金及塑料粒子。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大幅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通信元器件、车载光学及其它光学元器件等，以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等具体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光模块、ADAS 车载光学等领域。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型号迭代等因素影响，产品单价存在波动变化。如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受行业竞争、技术迭代等影响存在降本需求，或公司自身因同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单价下降的风险，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光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征，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人工智能、智能驾驶、机器人飞速发展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下游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若公司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趋势，或在关键技术领域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孙亮亮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66.47%，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孙亮亮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精密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属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规划风险、技术落地风险及外部环境不可抗力风险，存在因执行效率不足或资源配置偏差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此外，若未来因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收缩或竞争加剧等导致募投项目的技术优势弱化、市场开拓受阻，或新增产能与需求匹配度不足、产能消化周期延长，可能对项目预期效益的达成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入较大金额用于土建、设备、软件等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新增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利润无法覆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存在折旧摊销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及网络带宽的需求激增，推动大型数据中心不断扩建与升级。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过程涉及海量数据的处理与存储，数据中心是承载这些计算任务的核心场所。服务器集群之间需要频繁交换大量的训练数据、模型参数等信息。光模块凭借其高速率、大容量的特性，如 400G、800G 和 1.6T 等高速光模块，用于连接数据中心内的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交换机，构建起高速、低延迟的数据传输通道，满足数据中心内部大规模数据快速交互的需求，显著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训练和推理效率。

数据中心对信号传输速度的要求日益提高，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77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6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3.1%，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2,954 亿元，自 2024 年起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5%。

车载光学方面，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驾驶、无人驾驶业务的迅速发展，激光雷达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发展前景广阔。根据 Yole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激光雷达市场规模在 2024 年至 2030 年预计以约 2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将达到 38.04 亿美元。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近年来，公司精准切入了光模块、车载光学等高景气赛道，与中际旭创、新易盛、海信宽带、索尔思光电、AOI、Coherent、禾赛科技等国内外一流的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合作联系，已获得业内一批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成为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光模块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海信宽带、索尔思光电、AOI、Coherent、Lumentum 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产品终端应用于英伟达、谷歌、Meta、微软、亚马逊、字节跳动、阿里巴巴、腾讯等国内外知名算力厂商。在 LightCounting 发布的 2024 年度前十大光模块厂商名录中，包括中际旭创、Coherent、新易盛、海信宽带在内的 6 家厂商是公司客户，其中中际旭创排名第

一，新易盛排名第三。在车载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禾赛科技、图达通、丘钛科技、舜宇光学等头部厂商的认可，产品应用于理想、小米、零跑、长城、奥迪、捷豹路虎等汽车品牌；在机器人领域方面，公司机器人光学面罩、关节组件、灵巧手等核心部件已实现小批量出货，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机器人厂商。

2)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精密光器件垂直整合与批量交付能力、高阶光学透镜方案设计与制造能力、车载光学视窗和机器人光学面罩全制程制造能力，是业内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能力的精密光器件生产厂商。经过在光通信、车载光学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形成了以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激光雷达视窗等系列为核心的产品，掌握了包括双金属材料高分子成型技术、高导热铜合金新材料 MIM 成型技术、钨铜粉末冶金技术、超精密光模块芯片基座加工技术、超精密光纤透镜阵列制造技术、纳米级真空镀膜技术、纳米级模具设计制造与注塑成型技术、光纤阵列组件制造技术、光学元件镀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凭借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及批量交付能力，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紧跟下游核心客户、提升产品市场份额的重要保障。

3) 管理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知识结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方面实现了良好的搭配。团队成员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保障公司稳定有序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新材料 MIM、CNC 加工、光学设计、模具设计、光学镀膜等领域经验丰富，能够有效推动产品的技术创新与品质提升。经营管理与技术团队的双重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支撑。

4)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以光通信领域精密元器件为核心，依托多年的技术经验，将产品拓展至车载光学、AR/VR、智能家居、医疗检测、机器人、无人机等其他应用领域，整

体涵盖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FAU、MPO Cable、激光雷达 ITO 视窗、车载镜头视窗等，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宽带、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无人机等多个场景，公司产品条线丰富，多种光器件可组合使用，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优质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了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各类产品的客户资源共享，有效降低了市场开发和管理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开发能够相互交流借鉴，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生态，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还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5)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坐落于无锡，已在无锡、徐州建立了生产基地。为拓展产能、服务客户和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产能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已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并积极布局泰国工厂。这一举措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还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全球交付能力，确保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

2、聘请新加坡 R.S.SOLOMON LLC、越南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境外子公司法律事项的核查。

3、聘请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提供媒体管理、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除本规划另有规定外，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

分配：

1) 分红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分红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分红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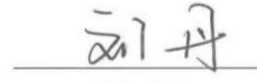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屠亮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刘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鹏（身份证号：3412221989*****）、刘丹（身份证号：3704811985*****）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丹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2015 年 12 月 23 日